

附件： 2024 年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
不予资助项目复审工作注意事项

2024 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不予资助项目 复审工作注意事项

按照《神经与肿瘤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，
申请人如对不予资助决定有异议，可向全重管理办公室提出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
请。相关注意事项如下。

一、提出复审申请

1. 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接收工作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始，3 月 31 日
16 时截止。

2. 不予资助项目复审申请人填写不予资助项目复审说明，在规定时间内发
送至全重邮箱 skl@sklsim.com

二、受理复审申请

全重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复审申请。请注意，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将不
予受理：

- (一) 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；
- (二) 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；
- (三) 复审申请内容不全的；

对不予受理的复审申请，由全重管理办公室告知复审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和
原因。

三、审查复审申请

1. 全重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和审查复审申请，审查依据是《神经与肿瘤药
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和《2024 年度神经与肿瘤
药物研发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》。

2. 全重管理办公室将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前，将复审审查结果以邮件形
式通知申请人。

非集中接收期受理项目的不予资助复审工作参照上述程序进行。